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关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XJT2025-N-G-0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2.918163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

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由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为投标人不存在行贿行为(登录后点击“高级检索”下拉菜单,案由选择“刑事案由”,案件名称填写“行贿”,裁判日期选择2022年8月1日至报名之日);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8) 投标人须承诺自2022年8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9)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不得拒绝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若无工行账户的，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

(13) 由于本项目为银行装修工程，图纸涉及到营业场所物防、技防等图纸，投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注：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将与甲方另行签署适用于施工过程的保密协议。；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七、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委托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就其拟招标的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CXJT2025-N-G-07 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三、工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地点：苏州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五、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029181.63 元

六、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七、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

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由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为投标人不存在行贿行为（登录后点击“高级检索”下拉菜单，案由选择“刑事案由”，案件名称填写“行贿”，裁判日期选择2022年8月1日至报名之日）；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

（8）投标人须承诺自2022年8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

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

（9）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不得拒绝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若无工行账户的，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

（13）由于本项目为银行装修工程，图纸涉及到营业场所物防、技防等图纸，投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注：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将与甲方另行签署适用于施工过程的保密协议。

八、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A、投标报名材料要求：

- 1.投标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投标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及安全 B 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6.投标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为投标人不存在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登录后点击“高级检索”下拉菜单，案由选择“刑事案由”，案件名称填写“行贿、串通投标”，裁判日期选择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报名之日）；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8.投标人须承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

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9.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不得拒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0.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1.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通过工行账户结算，若无工行账户的，同意在工行开立账户，（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2.由于本项目为银行装修工程，图纸涉及到营业场所物防、技防等图纸，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带至现场）；

13.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4.联合体报名的投标单位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注：欢迎符合要求的公司前来报名，报名请将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凡是需要提供网站截图的，需截图下载后加盖公章，报名材料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投标标号、标段号等信息。报名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B、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1.出售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日 09:00 时至 16:00 时(节假日除外)

2.出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3.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售 价：人民币 400.00 元整（现金支付，售后不退，仅提供收据）

九、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3:30-14:00 时（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3.接收地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十、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十一、其他应说明事项：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或 E-mail 至 374214611@qq.com 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联系人：谢培培 联系电话：650082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电 话：17312310992 邮政编码：215000

联 系 人： 徐珊珊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敬请留意，具体以上述网站信息为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附件：

保密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我司将参与你行招标的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 2026 号 102、103 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装修改造工程，现针对本项目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 1、在参与报名本项目施工招标事项后，对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图纸等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对标书制作人员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图纸所涉及物防、技防的情况；
- 2、妥善保管物防、技防设计方案、图纸（包括其它介质）等保密资料；
- 3、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的设计方案、图纸的转让；
- 4、不泄露甲方物防、技防设计方案、图纸等保密资料；
- 5、不转让、使用本项目物防、技防设计方案、图纸的；
- 6、本承诺书永久有效，若我司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愿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我司

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联 系 人：谢经理

电 话：650082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联 系 人： 徐珊珊

电 话： 17312310992

电子邮件： 3742146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